附件1

农产品生产主体“两个名单”事先告知书

 **编号：**

 （单位/个人） ：

你（单位）

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的行为，属于《四川省农产品生产主体质量安全“重点监控名单”和“黑名单”制度》规定中列入“重点监控名单”/“黑名单”第　 条规定的情形，拟列入四川省农产品生产主体质量安全“重点监控名单”/“黑名单”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上述认定的事实、处理依据及处理内容等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厅提出书面陈述或者申辩意见。逾期不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附件（相关证明材料）：

1.

2.

…………

联系人： 　　　 电 话：

地 址：

 （单位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**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农产品生产主体，一份由农业农村厅存档。**

附件2

农产品生产主体“两个名单”认定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生产地址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质量负责人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列入名单 | □重点监控名单 □黑名单 |
| 列入理由和依据 | （可附页填写） |
| 审定组意见 | 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农业农村厅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认定有效期 |  |

**注：本认定表一式二份，一份送农产品生产主体，一份由农业农村厅存档。**

附件3

农产品生产主体“黑名单”解除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名称 |  |
| 生产地址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质量负责人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解除理由和依据 | （可附页填写） |
| 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市（州）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审定组意见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| 农业农村厅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